

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》相关问题之独立意见

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4月1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对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[2019]0465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公司第一时间与我们沟通2018年年度报告事项相关问题。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在年度董事会召开前已就公司与七台河万锂泰电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万锂泰公司”）的关联交易进行深入了解，并对公司2019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本次公司向我們提供了万锂泰公司所有股东的《声明与承诺》、《七台河万锂泰电材有限公司声明与承诺》及《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声明与承诺》，现就《问询函》中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万锂泰公司自成立以来业务未发生变化，未违反万锂泰公司于2018年7月25日做出的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》中的承诺约定；

2、我们已在年度董事会召开前对公司2019年预计与万锂泰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了解，公司董事会已充分向我们说明了2019年度关联交易金额大幅增加的理由，我们认为：该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交易价格公允，公司与万锂泰公司根据生产经营计划预计的2019年关联交易金额是

合理的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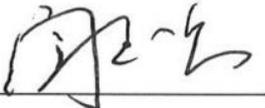
3、根据公司提供的万锂泰公司所有股东的《声明与承诺》、《七台河万锂泰电材有限公司声明与承诺》及《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声明与承诺》，我们认为：公司与其发生的交易均履行了正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，不存在任何潜在的利益安排，公司不存在向其输送利益并损害上市公司其他股东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》相关问题之独立意见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刘永平： 

慕福君： ____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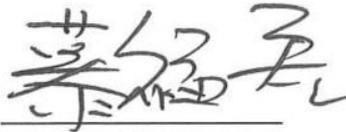
闫玉昌： 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

(此页无正文, 为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上海
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
事后审核问询函》相关问题之独立意见)

独立董事签字:

刘永平: _____

慕福君:  _____

闫玉昌: _____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